

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通知于8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长李鲁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
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4日